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编:100020

22-23 Floor, Tower C, OFFICE PARK, No. 5 Jinghua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86-10-57096000 传真 Fax:86-10-85251268

www.king-capital.com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182073 号-法意 01 号

致：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福瑞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福瑞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程序

（一）2018年11月2日，福瑞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1月19日，福瑞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8年11月19日，福瑞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公司债权人

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福瑞股份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福瑞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本次股份回购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6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福瑞股份”，证券代码为“300049”。

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证券监管部门、工商公示信息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福瑞股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79,969,441.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7,809,599.87 元。根据福瑞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445,245 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测算，在本次回购中，以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37,445,245 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49%、9.5593%，占比较小，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福瑞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回购公司总股本的 2.5%-5.0% 的股份，即 6,576,328-13,152,655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购回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以上述最高额度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86,378	13.34%	48,239,033	18.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966,722	86.66%	214,814,067	81.66%

三、股份总数	263,053,100	100%	263,053,100	1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福瑞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瑞股份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8年11月2日，福瑞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1月3日，福瑞股份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1月14日，福瑞股份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8年11月19日，福瑞股份公告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瑞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福瑞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7,445,24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福瑞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福瑞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朱勇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振国

黄志文

2018年11月27日